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6〕1022 号

关于对祥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祥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 195 号祥生新世纪广场祥生商贸综合楼十四层；

周科技，祥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代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

经查明，祥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生地产）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祥生地产未能于2026年4月30日前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祥生地产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祥生地产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代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周科技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五条、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祥生地产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此前因祥生地产未按时披露2025年中期报告,祥生地产及相关当事人已经被本所实施了纪律处分，本次属于再次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祥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祥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代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周科技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祥生地产及相关当事人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祥生地产通过本所固定收益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曹女士，电话：0755-8866 8399）。

对于祥生地产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

本所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7 月 22 日